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ST天瑞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0号），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2021年年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等相关文件。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